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楊世豪  
電話：049-2222106~1121  
傳真：049-2202147  
電子信箱：wish637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07001059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105941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草屯鎮「嘉老山示範公墓第三處納骨堂」地上1樓(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J、K、L及M共12區)核准啟用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